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0〕38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县八家乡庙梁新村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县八家乡人民政府：

《承德县八家乡庙梁新村污水处理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承德市承德县八家乡庙梁新村西侧。项目总投资为 92.2 万元，环保投资为 92.2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00m²，主要建设 1 座污水处理站用于收集处理庙梁新村居民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能力为 80t/d。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密闭设置，周围绿化。
2. 废水：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3. 噪声：将产噪设备置于封闭的车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一体化处理设施产生的泥饼经晾晒后与格栅池产生的栅渣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要求；废水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DB13/2171-2015）中二级标准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中旱地谷物灌溉水质指标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10 月 30 日